跨境零售进口商品

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QTCG-GK-2025-109**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  |  |
| **2025年0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前 附 表 7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5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6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2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5-109

项目名称：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8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跨境电商商品（消费品、电器产品、普通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化用品、动植物产品等商品）的检验检测、数据汇总、质量分析报告等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整体服务期为1年。具体起止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2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下）：**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4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A.适用对象：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B.相关信息获取方式：具体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登陆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C.申请方式和步骤：①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②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③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④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⑤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局备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12号大街18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伟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085926

    质疑联系人：许浩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59708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 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5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 系 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仅限投诉事项）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为：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为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填写时应明确是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同意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C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 样品： /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A无☐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1）；（2）……☐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1）；（2）……☐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1）；（2）…… |
| 10 | **报价要求（下有）**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和《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查看信用融资相关政策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联系方式。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一号楼319室 ；**因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在同一处，备份文件如开标当天送出或可以收到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4号开标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唐稳，13777483506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各标项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服务类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进法）：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标准费率 |
| ≤100万元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结果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3.代理机构账号信息：（1）收款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3）帐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4、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资格文件中：1、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2、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联合协议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其他规定： /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其他规定： /  |
| 15 | 钱塘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线索征集公告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区“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与提升”工作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开设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线索征集渠道，线索反馈联系方式如下：钱塘区财政局：ryp2001@163.com 钱塘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qtqgzb@163.com |
| 16 | **材料审核**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相关规定，**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要求提交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资料时，供应商务必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技术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1.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2.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委托授权范围内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委托授权范围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明确。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1. 补偿救济
		1.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项；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项；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以及为授权代表缴纳、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 投标标的清单；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自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 **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1.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抽检范围** | **备注** |
| 1 | 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 见附表1 |  |

## 二、抽检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具体见附表1

## 三、服务要求

1、根据国家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等6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内容，启动钱塘区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中标人应按照海关对抽检范围附表内的检测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采购单位要求，开展相关的抽样、检验检测、数据汇总和数据分析等工作，确保监测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2、制定方案：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具体方案。方案应当包括抽检的产品品种、样品数量、检验标准、检验项目、判定规则等项目，保证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接收抽样委托：一般情况下方案确定后，由杭州海关下沙办下达任务。中标人在接到产品质量风险监测相关文件或委托书后，组织安排好抽样相关人员及车辆，做好抽样工作。具体时间进度，在下达任务时商定。

4、检测要求：由中标人根据方案要求对样品进行检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或任务下达方同意将检验任务转包给其它检验机构，或修改检测项目，一经发现取消检验资格。鉴于部分跨境商品转为一般贸易进口，将扩大本次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的检测覆盖面及检测项目，同时如具备条件，按照贸易国标准进行双标准检测，重点关注商品安全、卫生、环保、反欺诈等项目的检测。

（1）实验场地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场地。投标时需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2）投标人应具有完成本项目消费品、电器产品、普通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化用品、动植物产品七大类产品的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台套数能满足本项目承检样品检测需要。

（3）投标人应能够运用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或自动设备对检测数据、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处理、分析、记录、报告或存贮；

（4）仓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不小于50平方米的仓储场地用于存放抽检样品。投标时需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5、质量管理要求：中标人要加强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采购人将通过随机抽查等形式开展对中标人的工作考核，并及时将有关问题向检验机构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6、中标人受采购人的委托，按照国标、行标、国外法律法规等和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开展风险抽查中的检验检测、数据汇总、质量分析报告等工作。

7、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任务下达后2小时内，中标人能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撑。

8、中标人具有一定的风险抽查后勤保障能力。

9、中标人拥有承担风险监测所需的专业人员，应合理配备项目组成员架构和岗位，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授权签字人、项目检验人员。中标人应承诺其授权负责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持连续性。

10、中标人应具备满足抽采样要求的专用采样车辆不少于2辆，用于采样商品的运输。

11、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年度检测合同，并按采购单位任务委托书相关内容具体执行检测服务，任务周期中包括的工作内容为当次任务委托书检测服务内容、数据汇总、质量分析报告等。

## 四、检测期限

中标人应在收到样品后30天内完成检验工作（检验规范要求时间超出除外），并出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报告和汇总表。

## 五、数据报送

中标人应在完成检验工作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报告、汇总统计表、质量分析报告。

## 六、应急要求

中标人应当有专门针对突发事件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应急预案（包括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人员、专业设备等）。

## 七、服务标准

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八、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设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3年（含）以上的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或抽检负责经历且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动。

2、除项目负责人外，需设项目授权签字人1名，具有5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且具有食品或化学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授权签字人外，拟派项目检验人员不少于5人获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团队成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数量应该明确表示，每个参加项目人员提供履历介绍，主要内容包括技术能力（例如取得的职称等；职称专业与本项目需求相关，例如食品或化学专业等）、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资质情况等，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或经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说明：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否则人员不予认可。**

## 九、服务期限

一年。

## 十、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本次报价方式为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在合同执行期内，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采购人均不考虑补偿），**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附表1）明确的计划批次数量报投标总价，该总价仅用于评审时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结算时，按实际检测批次数量如实结算。**

2、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人工、资料费、检测商品购买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费用清单需详细列明，不详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按最好效果、最高标准执行。

3、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4、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8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支付金额的上限为合同金额，如有超出，合同履约内容结束。中标人有义务提醒采购人项目总价的实时统计情况，以免工作量超限价。**

**（3）投标人报价低于（不含）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预算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2、接受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中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3、项目全部义务履约完毕，如未出现违约责任则予以退还。有违约责任的，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额，或中标人另行缴纳违约金。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合同款中作相应抵扣；（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

2、合同履约期限满6个月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40%；

3、完成合同内所有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按实际检测批次数量如实结算。

4、说明：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给采购人相应款项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支付申请及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因财政支付原因付款时间延后的，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 十一、验收

1、本项目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情况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2.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履约期满或支付费用达到合同约定金额（以先满足的条件为准）。

3、验收依据：①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响应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本项目的验收标准：①服务质量反馈；②服务台账，要求台账记录清晰完整、材料完备。

## 十二、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履约能力**

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应有承担过跨境电商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的项目业绩项目经验。

2、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投标人具有与商品检测及服务要求有关的资信材料：

①投标人曾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承担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出具证明材料；

②承担本项目承检产品检测的实验室在近3年内曾获得实验室能力验证的，出具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投标人应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投标时对方案的要求**

1、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有完整的、可行的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予以响应。结合自身资源与项目特点，投标时需根据自身经验针对本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2、投标文件内容在涵盖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中列明全部内容的响应之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需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2.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经验制定风险监测工作方案，包括检验检测方案、抽样及物流安排方案（包括确定抽样时间、抽样相关人员及车辆、检测商品送达时间等）、数据汇总（包括检测报告、汇总统计表、质量分析报告等）。
3. 管理制度。投标人应具完善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单位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监测抽查相关制度。
4.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如针对突发事件制定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人员、专业设备及应急响应时间等）
5. 投标人应出具针对拟检测项目（详见采购需求书附表1）覆盖率情况、检验标准、具备CNAS或CMA资质情况的承诺函。
6.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保证按时完成检测的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包括时间安排、各阶段工作内容、节点控制等。
7.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质量控制方案（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等。方案需体现有关质量检验环节的描述、质量控制方案中各环节人员的配置、质检方法等内容。

根据本项目情况可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例如为采购人举办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等。应明确相应培训内容及提供培训服务等。

## 十三、其他说明

1、分包和转包

（1）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也不得未经采购人或任务下达方同意擅自部分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时的证明材料要确保真实有效。如核实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查如下资料，供应商务必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资料收件人：唐稳；联系方式：0571-81061825；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一号楼319室。

（2）可以通过快递方式送达，也可以直接送达。

（3）资料清单：同类业绩合同原件，人员证书原件。

3、未尽事宜可进一步参阅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相关附件。

**附表1：**

| **商品类目（一级）** | **商品类目（二级）** | **商品描述** | **检测项目** | **检验标准** | **计划批次** |
| --- | --- | --- | --- | --- | --- |
| 消费品 | 婴童食品接触材料 | 奶嘴、奶瓶、水壶、杯子、餐具、勺子等 |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锌迁移量、铅、镉、砷、铬、镍、脱色试验、双酚A（(苯酚、对叔丁基苯酚）、1，3-丁二烯迁移量、丙烯腈迁移量（根据产品材质确定检测项目） |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2-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GB 480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GB 4806.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GB 480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GB 4806.11-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GB 4806.1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日本厚生劳动省告示第 370 号(2008 版) II B-8KFDA 食品器具、容器、包装标准与规范 KFDA(2020) IV2.2-35美国 FDA 法规 21CFR 食品接触塑料及容器(适用于欧盟法规 10/2011）及其修订案（截止到（EU）2020/1245） | **20** |
| 玩具 | 电玩具、静态塑胶玩具、毛绒布制玩具、金属玩具、电动玩具、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儿童推车、婴儿学步车 | 机械与物理性能、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增塑剂、电性能、儿童自行车全项目、儿童三轮车全项目、儿童推车全项目、婴儿学步车全项目 |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GB 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GB 19865-2005《电玩具的安全》GB 14746-2006《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GB 14747-2006《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GB 14748-2006《儿童推车安全要求》GB 14749-2006《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ST 2016日本玩具安全标准EN71-1:玩具安全-第1部分:物理和机械性能EN71-2:玩具安全-第2部分:阻燃性能EN71-3:玩具安全-第3部分:某些元素的转移ISO 8124-1玩具安全-第1 部分 机械和物理属性相关安全方面 ISO 8124-2 玩具安全第2 部分 阻燃性能ISO 8124-3玩具安全 第3部分:某些元素的迁移ASTM F963玩具安全消费者安全规范CPSC-CH-E1001-08.3儿童金属产品（包括儿童金属饰品）中总铅测定的标准作业程序 CPSCCH-E1002-08.3儿童非金属产品总铅含量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CPSC-CH-E1003-09.3测定油漆和其它类似表面涂层中铅(Pb)的标准作业程序EN 62115:2005+A12:2015电玩具安全 ISO 8098:2014自行车—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ANSI Z315.1-2012三轮车—安全要求ASTM F 833:21婴儿卧车和婴儿坐车的消费者安全性能规范EN1888-1:2018+A1:2022儿童保育产品— 带轮子的儿童运输工具—第一部分：推车和婴儿车EN 1888-2：2018儿童保育用品.轮式儿童交通工具.第2 部分：15 公斤至 22 公斤以下的儿童用婴儿车ISO 31110-2020轮式儿童乘用车-坐式和卧式推车-要求和测试方法 ASTM F977-22e1婴儿学步车的消费者安全标准 CPSC 16 CFR PART 1216婴儿学步车的安全标准 | **15** |
| 卫生用品 | 一次性纸尿裤、湿巾、卫生巾等 | 所有样品：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湿巾：偏差、含液量/倍、横向抗张强度/N/m、包装密封性能、pH值、去污力、腐蚀性、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尘埃度、内装量、外观质量婴儿纸尿裤：重金属、可迁移性荧光物质、丙烯酰胺含量、甲醛含量、邻苯二甲酸酯、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纸尿裤适用腰围最大值、pH值、条质量偏差、渗透性能、面层附着物、杂质、防侧漏性能、外观质量成人纸尿裤：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甲醛含量、pH值、条质量偏差、面层附着物、杂质、吸收倍率、渗透性能、饱和吸收量、外观质量卫生巾：全长偏差、条质量偏差、吸水倍率、吸收速度、背胶剥离强度、pH值、甲醛含量、可迁移荧光物质女性卫生裤：吸收速度、pH值、可迁移性荧光物质、适用臀围、适用腰围最大值 | 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T 27728-2011《湿巾》GB/T 28004.1-2021《纸尿裤 第1部分：婴儿纸尿裤》GB/T 28004.2-2021《纸尿裤 第2部分：成人纸尿裤》GB/T 8939-2018《卫生巾（护垫）》GB/T 39391-2020《女性卫生裤》 | **15** |
| 学生用品 | 铅笔、水笔、文具盒、修正液等 | 可迁移元素、氯代烃、有害物质含量、甲醛、AZO、白度、笔的上帽安全、边缘尖端（根据产品确定检测项目） | 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文具类玩具（彩笔、彩泥等）外标参照玩具标准 | **5** |
| 食品接触材料 | 碗、杯子、勺子、锅具、饭盒等（PVC、PP、PE、PS、PET、PA、PC、AS、ABS、玻璃陶瓷、橡胶等材质） |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锌迁移量、铅、镉、砷、铬、镍、脱色试验、双酚A（(苯酚、对叔丁基苯酚）、氯乙烯和氯乙烯迁移量、苯乙烯和乙苯、对苯二甲酸和间苯二甲酸迁移量、乙二胺和己二胺迁移量、己内酰胺迁移量、1，3-丁二烯迁移量、丙烯腈迁移量、甲醛迁移量、三聚氰胺迁移量、荧光性物质、二氧化硫、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噻菌灵、邻苯基苯酚、抑霉唑、联苯（根据产品材质确定检测项目） |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GB 4806.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GB 480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GB 4806.11-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GB 4806.1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日本厚生省告示第370号KFDA 食品器具、容器、包装标准与规范美国 FDA 法规 21CFR 食品接触塑料及容器(适用于欧盟法规 10/2011）及其修订案（截止到（EU）2020/1245） | **5** |
| 箱包 | 皮包、布包、书包、钱包、票夹、旅行箱包等 | 背提包：外观质量、缝合强度、拉链耐用度、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振荡冲击性能、包锁耐用性能、扣件耐用性能、塑料插扣耐用性能、摩擦色牢度（皮革、皮毛）、五金配件耐腐蚀性、背带耐折性能票夹：游离甲醛、配件质量、拉链耐用度、外观质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五金配件耐腐蚀性、摩擦色牢度旅行箱包：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缝合强度、铝口硬度、箱（包）锁耐用性能、拉杆耐疲劳性能、行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跌落性能、摩擦色牢度、滚筒冲击性能、五金配件耐腐蚀性、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外观质量手包：外观质量、摩擦色牢度、配件质量、拉链耐用度、五金配件耐腐蚀性、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QB/T 1333-2018《背提包》QB/T 1619-2018《票夹》QB/T 2155-2018《旅行箱包》QB/T 5243-2018《手包》 | **5** |
| 饰品 | 工艺饰品、仿真饰品等 | 铅、镉、汞、砷、锑、钡、硒、铬、镍释放量（仅产品为儿童饰品时考核：锑、钡、硒） | GB 28480-2012《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BS EN 1811-2023《人体穿孔组件及与皮肤有直接及长期接触的产品之 镍释放量测试》BS EN 12472-2020《具保护层产品经磨损及腐蚀后的镍释放量测试》 | **5** |
| 电器产品 | 咖啡机、吸尘器、电吹风、电饭煲、卷发器、空气净化器、电动牙刷、榨汁机等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线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GB4706系列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IEC60335系列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国际标准） | **20** |
| 普通食品 | 饼干、膨化食品、饮料、酒等一般食品 | 饼干、膨化食品、饮料、酒等一般食品 | 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色素葡萄酒：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柠檬酸、二氧化碳、干浸出物、还原糖、挥发酸、铁、铜、总二氧化硫、总酸、总糖、色素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1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GB 500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葡萄酒：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 **10** |
| 婴幼儿配方食品 | 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幼儿配方食品 | 婴儿配方食品：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1、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铅、硝酸盐、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M1或黄曲霉毒素 B1、三聚氰胺、叶黄素、核苷酸、香兰素、乙基香兰素较大婴儿配方食品：蛋白质、脂肪、亚油酸、碳水化合物、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 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1、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铅、硝酸盐、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M1或黄曲霉毒素 B1、三聚氰胺、叶黄素、核苷酸幼儿配方食品：蛋白质、脂肪、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碳水化合物、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1、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铅、硝酸盐、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M1或黄曲霉毒素 B1、三聚氰胺、叶黄素、核苷酸（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检测维生素B6、烟酸（烟酰胺）、碘项目） | 婴儿配方食品：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1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2的测定 GB 5009.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6的测定 GB 5009.1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K1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GB 5009.2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泛酸的测定 GB 5009.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GB 5009.2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镁的测定 GB 5009.2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 GB 5009.24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黄素的测定 GB 5009.2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聚糖的测定 GB 5009.2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 GB 5009.2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碘的测定 GB 5009.2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GB 5009.28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香兰素、甲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和香豆素的测定 GB 541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乳糖、蔗糖的测定 GB 5413.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B12的测定 GB 5413.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C 的测定 GB 5413.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胆碱的测定 GB 5413.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 GB 5413.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 GB 5413.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反式脂肪酸的测定 GB 5413.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核苷酸的测定 GB 1076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T 2238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9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左旋肉碱的测定 BJS 201705 食品中香兰素、甲基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的测定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关于三聚 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 **15** |
| 婴幼儿辅食 |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钙、铁、锌、钠、维生素 E、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无机砷、锡、镉、黄曲霉毒素 B1、硝酸盐、亚硝酸盐、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灰分、碳水化合物、维生素K1、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蛋白质、脂肪、总钠、铅、无机砷、总汞、锡、硝酸盐、亚硝酸盐、商业无菌（限罐头工艺）、霉菌、能量、蛋白质、水分、灰分、碳水化合物、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1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2的测定 GB 5009.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6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2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泛酸的测定 GB 5009.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GB 5009.2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 GB 5009.2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碘的测定 GB 54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不溶性膳食纤维的测定 GB 5413.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B12的测定 GB 5413.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C 的测定 GB 5413.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 GB 107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8 年 第 7 号 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107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 **15** |
| 保健食品 | 保健品 | 减肥降脂类样品、降糖降压类类样品、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免疫力/安神类样品 | 所有样品：铅、总砷、总汞、装量/重量减肥降脂类西布曲明、芬氟拉明、麻黄碱、酚酞、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伪麻黄碱、甲基麻黄碱、苯丙醇胺、氯噻嗪、氢氯噻嗪、普伐他汀、呋塞米、氟西汀、吲达帕胺、比沙可啶、苯扎贝特、布美他尼、洛伐他汀、辛伐他汀、非诺贝特、番泻苷A、番泻苷B降糖降压类：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罗格列酮、瑞格列奈、二甲双胍、苯乙双胍、吡格列酮、丁二胍、格列波脲、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非洛地平、尼索地平、硝苯地平、卡托普利、利血平、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哌唑嗪、氢氯噻嗪缓解体力疲劳/提高免疫力/安神类：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红地那非、那红地那非、伪伐地那非、他达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伐地那非、去甲基他达拉非、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去甲基卡巴地那非、那非乙酰酸、三唑仑、马来酸咪达唑仑、劳拉西泮、氯硝西泮、阿普唑仑、艾司唑仑、奥沙西泮、地西泮、硝西泮、司可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巴比妥、氯氮卓 | 所有样品：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减肥降脂类：BJS 201701食品中西布曲明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1917 食品中番泻苷A、番泻苷B 和大黄素甲醚的测定降糖降压类：BJS 201901食品中二甲双胍等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测定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编号2014008(二)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编号2009032(三)缓解体力疲劳/提高免疫力/安神类：BJS 202405 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化合物的测定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编号2009024(三) | **60** |
| 化妆品 | 面膜 | 片状面膜、膏状面膜等 | 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可的松、泼尼松、曲安西龙、泼尼松龙、氢化可的松、甲基泼尼松龙、倍他米松、氟米松、倍氯米松、曲安奈德、氟氢缩松、曲安西龙双醋酸酯、泼尼松龙醋酸酯、氟米龙、氢化可的松醋酸酯、地夫可特、氟氢可的松醋酸酯、泼尼松醋酸酯、可的松醋酸酯、甲基泼尼松龙醋酸酯、倍他米松醋酸酯、布地奈德、氢化可的松丁酸酯、地塞米松醋酸酯、氟米龙醋酸酯、氢化可的松戊酸酯、曲安奈德醋酸酯、氟轻松醋酸酯、二氟拉松双醋酸酯、倍他米松戊酸酯、泼尼卡酯、哈西奈德、阿氯米松双丙酸酯、安西奈德、氯倍他索丙酸酯、氟替卡松丙酸酯、莫米他松糠酸酯、倍他米松双丙酸酯、倍氯米松双丙酸酯、氯倍他松丁酸酯）、苯酚、氢醌、甲醇、防腐剂（甲基氯异噻唑啉酮、2-溴-2-硝基丙烷-1,3-二醇、甲基异噻唑啉酮、苯甲醇、苯氧乙醇、4-羟基苯甲酸甲酯、苯甲酸、4-羟基苯甲酸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4-羟基苯甲酸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4-羟基苯甲酸丁酯）、汞、铅、砷、镉、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二甲硝咪唑、氯甲硝咪唑、苯硝咪唑、异丙硝唑、甲硝唑、羟基甲硝唑、洛硝哒唑、奥硝唑、萘啶酸、替硝唑、磺胺吡啶、磺胺甲噁唑、磺胺噻唑、二甲氧苄啶、苄哒唑、磺胺甲嘧啶（仅标准适用产品）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GB/T 24800.2-2009《化妆品中四十一种糖皮质激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和薄层层析法》 | **40** |
| 彩妆 | 指甲油、口红、眉笔、唇彩、睫毛膏、眼线等 | 塑化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乙基）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DIPP）、邻苯二甲酸戊基异戊酯（DnIPP）、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DnP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1,2-苯基二羧酸支链和直链二戊基酯）、酸性黄36、颜料红53:1、颜料橙5、苏丹红II、苏丹红IV、汞、铅、砷、镉、VOC（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比马前列素等5项（比马前列素、他氟乙酰胺、拉坦前列素、曲伏前列素、他氟前列素，仅限眼部产品）（仅标准适用产品）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5** |
| 防晒用品 | 防晒霜、防晒乳等 | 防晒剂（3-亚苄基樟脑、4-甲基苄亚基樟脑、二苯酮-3、二苯酮-4或二苯酮-5、亚苄基樟脑磺酸、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丁基甲氧基二苯甲酰基甲烷、樟脑苯扎铵甲基硫酸盐、二乙氨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二乙基己基丁酰胺基三嗪酮、甲酚曲唑三硅氧烷、二甲基PABA乙基己酯、甲氧基肉桂酸乙基己酯、水杨酸乙基己酯、乙基己基三嗪酮、胡莫柳酯、对甲氧基肉桂酸异戊酯、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奥克立林、苯基苯并咪唑磺酸、对苯二亚甲基二樟脑磺酸、苯基二苯并咪唑四磺酸酯二钠）、汞、铅、砷、镉、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防腐剂（甲基氯异噻唑啉酮、2-溴-2-硝基丙烷-1,3-二醇、甲基异噻唑啉酮、苯甲醇、苯氧乙醇、4-羟基苯甲酸甲酯、苯甲酸、4-羟基苯甲酸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4-羟基苯甲酸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4-羟基苯甲酸丁酯、氯苯甘醚）（仅标准适用产品）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10** |
| 水乳液、霜等 | 保湿霜、卸妆水、日晚霜、BB霜、精华液、祛痘膏等 | 防腐剂（甲基氯异噻唑啉酮、2-溴-2-硝基丙烷-1,3-二醇、甲基异噻唑啉酮、苯甲醇、苯氧乙醇、4-羟基苯甲酸甲酯、苯甲酸、4-羟基苯甲酸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4-羟基苯甲酸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4-羟基苯甲酸丁酯、氯苯甘醚）、汞、铅、砷、镉、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可的松、泼尼松、曲安西龙、泼尼松龙、氢化可的松、甲基泼尼松龙、倍他米松、氟米松、倍氯米松、曲安奈德、氟氢缩松、曲安西龙双醋酸酯、泼尼松龙醋酸酯、氟米龙、氢化可的松醋酸酯、地夫可特、氟氢可的松醋酸酯、泼尼松醋酸酯、可的松醋酸酯、甲基泼尼松龙醋酸酯、倍他米松醋酸酯、布地奈德、氢化可的松丁酸酯、地塞米松醋酸酯、氟米龙醋酸酯、氢化可的松戊酸酯、曲安奈德醋酸酯、氟轻松醋酸酯、二氟拉松双醋酸酯、倍他米松戊酸酯、泼尼卡酯、哈西奈德、阿氯米松双丙酸酯、安西奈德、氯倍他索丙酸酯、氟替卡松丙酸酯、莫米他松糠酸酯、倍他米松双丙酸酯、倍氯米松双丙酸酯、氯倍他松丁酸酯）（仅标准适用产品）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GB/T 24800.2-2009《化妆品中四十一种糖皮质激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和薄层层析法》 | **50** |
| 染发用品 | 染发膏、染发剂等 | 间苯二胺、对苯二胺、对氨基苯酚、甲苯-2,5-二胺硫酸盐、间氨基苯酚、邻苯二胺、2-氯对苯二胺硫酸盐、邻氨基苯酚、间苯二酚、2-硝基对苯二胺、甲苯-3,4-二胺、4-氨基-2-羟基甲苯、2-甲基间苯二酚、6-氨基间甲酚、苯基甲基吡唑啉酮、N,N-二乙基甲苯-2,5-二胺盐酸盐、4-氨基-3-硝基苯酚、2,4-二氨基苯氧基乙醇盐酸盐、氢醌、4-氨基间甲酚、2-氨基-3-羟基吡啶、N,N-双(2-羟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对甲基氨基苯酚硫酸盐、4-硝基邻苯二胺、2,6-二氨基吡啶、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6-羟基吲哚、4-氯间苯二酚、2,7-萘二酚、N-苯基对苯二胺、1,5-萘二酚、1-萘酚、汞、铅、砷、镉（仅标准适用产品）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5** |
| 日化用品 | 洗浴类产品 | 沐浴露、洗发水、护发素、等 | 甲醇、防腐剂（甲基氯异噻唑啉酮、2-溴-2-硝基丙烷-1,3-二醇、甲基异噻唑啉酮、苯甲醇、苯氧乙醇、4-羟基苯甲酸甲酯、苯甲酸、4-羟基苯甲酸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4-羟基苯甲酸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4-羟基苯甲酸丁酯）、4-羟基苯甲酸、氯苯甘醚、脱氢乙酸、5-溴-5-硝基-1,3-二噁烷、4-羟基苯甲酸苯酯、4-羟基苯甲酸苄酯、苯甲酸乙酯、4-羟基苯甲酸戊酯、苯甲酸异丙酯、苯甲酸丙酯、苯甲酸苯基酯、五氯苯酚、六氯酚、汞、铅、砷、镉、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二噁烷、三氯卡班、三氯生、苯酚、氢醌（仅标准适用产品）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GB/T 30929《化妆品中禁用物质2,4,6-三氯苯酚、五氯苯酚和硫氯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9673《化妆品中六氯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SN/T 1786《进出口化妆品中三氯生和三氯卡班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 **5** |
| 牙膏 | 成人、儿童牙膏 | 铅、砷、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pH值、游离氟、总氟、汞、镉、二噁烷（仅标准适用产品） | GB/T 8372-2017《牙膏》《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5** |
| 动植物产品 | 蜂蜜 | 蜂蜜、麦卢卡蜂蜜 | 蜂蜜(Honey)δ13CH、碳-4植物糖含量、蛋白质(Protein) δ13CP、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呋喃他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洛硝哒唑、甲硝唑、地美硝唑、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嗜渗酵母菌计数,霉菌计数,菌落总数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T 18932.19 蜂蜜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18932.24 蜂蜜中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3410 蜂蜜中硝基咪唑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 第 235 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 **5** |
| 燕窝及其制品 | 即食燕窝、燕盏 | 总砷、铅、总汞、亚硝酸盐、二氧化硫、蛋白质、唾液酸、DNA成分 | GB 500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GB/T 30636 燕窝及其制品中唾液酸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SN/T 3033 出口燕窝的分子生物学真伪鉴别方法 实时荧光PCR法和双向电泳法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 **5** |
| 宠物饲料 | 猫粮狗粮 | 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T-2毒素、沙门氏菌、肠杆菌科、H5亚型禽流感病毒、H7亚型禽流感病毒、H9亚型禽流感病毒、非洲猪瘟病毒、猪圆环病毒2型、口蹄疫病毒、猪瘟病毒、小反刍兽疫病毒、转基因成分、动物源性成分 | GB/T 17480-2008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B1的测定酶联免疫吸附法GB/T 19539-2004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GB/T 19540-2004 饲料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GB 5009.111-2016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SN/T 5026-2017饲料中T-2毒素的测定GB/T 13091-2018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测定GB 4789.4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肠杆菌科检验GB/T 19438.2-2004 H5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RT-PCR 检测方法GB/T 19438.3-2004 H7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RT-PCR 检测方法GB/T 19438.4-2004 H9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RT-PCR检测方法SN/T 1559-2010 非洲猪瘟检疫技术规范SN/T 2708-2010 猪圆环病毒病检疫技术规范GB/T 22915-2008 口蹄疫病毒荧光RT-PCR检测方法GB/T 27540-2011 猪瘟病毒实时荧光RT-PCR检测方法GB/T 27982-2011 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SN/T 1201-2014 饲料中转基因植物成份PCR检测方法SN/T 3496-2013动物源性饲料中转基因成分实时荧光PCR检测方法 SN/T 2051-2008食品、化妆品和饲料中牛羊猪源性成分检测方法 实时PCR法（牛、羊、猪）SN/T 2727-2010 饲料中禽源性成分检测方法 实时荧光PCR方法（鸡、鸭、鹅、鹌鹑）SN/T 3731.4-2013食品及饲料中常见禽类品种的鉴定方法 第4部分:火鸡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SN/T 3730.5-2013食品及饲料中常见畜类品种的鉴定方法 第5部分:马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SN/T 3730.4-2013食品及饲料中常见畜类品种的鉴定方法 第4部分:驴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 SN/T 4397-2015出口食品中牦牛源性成分的检测方法 实时荧光PCR法 SN/T 3730.7-2013食品及饲料中常见畜类品种的鉴定方法 第7部分:水牛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SN/T 1961.14-2013出口食品过敏原成分检测 第14部分：实时荧光PCR方法检测鱼成分SN/T 3589.3-2013出口食品中常见鱼类及其制品的鉴伪方法 第3部分：鲑鱼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SN/T 3589.7-2013出口食品中常见鱼类及其制品的鉴伪方法 第7部分：鳕鱼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SN/T 3589.6-2013出口食品中常见鱼类及其制品的鉴伪方法 第6部分：金枪鱼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GB/T 38164-2019常见畜禽动物源性成分检测方法实时荧光PCR法（黄牛、牦牛、水牛、骆驼、梅花鹿、马鹿、驯鹿、山羊、绵羊、猪、狗、鸽子、火鸡、狐狸、貉、鸡、鼠、鸭、鹅、鹌鹑、兔、水貂、猫） | **20** |
| 退货再销售商品 | 根据实际退货产品确定类别 | 食品、化妆品等产品 | / | 根据产品实际类别参照附表1检验标准进行检测 | **50** |
| 闲置商品 | 闲置商品 | 箱包、服饰、鞋类、珠宝首饰 | 箱包、服饰、鞋类、珠宝首饰等鉴定 |  | **10** |
| 生物医药特殊物品 | 生物医药特殊物品 | 血液等 | / | 全国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 2020版，第二章,4.2.1筛查试验《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2015年）《新冠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 | **10** |
| 合计使用经费情况 |  |  |  |  | **410** |

**注：**

**1.本项目通过甲方委托海关下达任务，以上检测批次数为预计数，实际批次以海关下达任务单为准，实际费用按照各类目投标报价单价\*实际批次相加的总价进行结算，其中报价单价为各类目产品费用平均价格，如最后总价超出中标金额，按照中标金额结算。**

**2.检验标准未注明日期的或有更新的，按现行有效版本实施，部分项目根据产品材质特征、配料表标注及实际任务等情况进行检测，可根据实际任务情况适当增减项目；部分消费品实施原产地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和国标比对双标准监测，实际情况根据产品进口信息及海关要求执行任务；针对附表1以外，未在表内其他类别商品需增加监测任务批次的，按照海关指定项目进行检测，如不具备相关检测能力或资质的项目允许分包。以上未在表内的所有新增项目费用按照中标单位对外公示价进行结算。**

**3.报价单价包含检测商品购买费用。**

**4.抽样任务总数包括线上抽样不低于50批次作为补充抽样，购买样品需从跨境电商平台杭州下沙保税仓发货。**

**5.生物医药特殊物品任务由采购人负责下发任务单。**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业绩。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承担过跨境电商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被授权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得2分。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材料。 | 2 | 客观分 |  |
| 3 | 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 / | / |  |
| 3.1 | 承担本项目消费品类产品检测的实验室在近3年内曾获得实验室能力验证“满意”评价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1 | 客观分 |  |
| 3.2 | 承担本项目电器产品类产品检测的实验室在近3年内曾获得实验室能力验证“满意”评价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1 | 客观分 |  |
| 3.3 | 承担本项目普通食品类产品检测的实验室在近3年内曾获得实验室能力验证“满意”评价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1 | 客观分 |  |
| 3.4 | 承担本项目保健品类产品检测的实验室在近3年内曾获得实验室能力验证“满意”评价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1 | 客观分 |  |
| 3.5 | 承担本项目化妆品类产品检测的实验室在近3年内曾获得实验室能力验证“满意”评价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1 | 客观分 |  |
| 3.6 | 承担本项目日化用品类产品检测的实验室在近3年内曾获得实验室能力验证“满意”评价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1 | 客观分 |  |
| 3.7 | 承担本项目动植物产品类产品检测的实验室在近3年内曾获得实验室能力验证“满意”评价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1 | 客观分 |  |
| 4 | 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制定风险监测工作方案 | / | / |  |
| 4.1 | 检验检测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4.2 | 抽样及物流安排方案（包括确定抽样时间、抽样相关人员及车辆、检测商品送达时间等）。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4.3 | 数据汇总（包括检测报告、汇总统计表、质量分析报告等）工作安排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5 |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 / | / |  |
| 5.1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具有3年（含）以上的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或抽检负责经历，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动的，得4分。证明材料：①相关履历表、相关承诺，需确保真实性;②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4 | 客观分 |  |
| 5.2 | 拟派的项目授权签字人情况：具有5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食品或化学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5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食品或者化学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证明材料：①相关履历表、相关承诺，需确保真实性;②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4 | 客观分 |  |
| 5.3 | 拟派的项目检验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授权签字人除外）：获得食品或化学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含）的得4分。证明材料：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②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4 | 客观分 |  |
| 6 | 投标人承诺提供消费品、电器产品、普通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化用品、动植物产品七大类产品的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台套数能满足本项目承检样品检测需要的得5分。说明：如承诺检测品类内容不全或虚假承诺影响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将视为投标人违约，有权解除合同。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7 | 专用采样车：根据投入项目的专用采样车辆情况,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车辆自有产权证明（行驶证）或租赁证明。 | 4 | 客观分 |  |
| 8 | 拟安排实验场地情况（位置、规模不限；满足服务需求即可）。投标人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场地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注：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 4 | 客观分 |  |
| 9 | 拟安排实验场地情况。投标人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不小于50平方米的仓储场地用于存放抽检样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注：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 4 | 客观分 |  |
| 10 | 管理制度。根据各投标人的组织结构完整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风险监测抽查相关制度规定健全性、完整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11 | 检测项目覆盖率响应情况。投标人承诺针对拟检测项目（详见采购需求书附表1）覆盖率达到100%得10分，覆盖率80%（含）-100%（不含）得5分，覆盖率60%（含）-80%（不含）得3分，覆盖率50%（含）-60%（不含）得1分，覆盖率低于50%（不含）不得分。注：本覆盖率指标项内的覆盖率，检验标准、项目应具备CNAS或CMA资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0 | 客观分 |  |
| 12 | 检测实施进度计划方案。根据方案（进度计划应包括时间安排、各阶段工作内容、节点控制等。）的完整性、可行性，与项目匹配性进行评价。（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3 | 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质量控制方案（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分值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14 | 应急保障方案。根据各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制定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人员、专业设备及应急响应时间等）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分值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15 | 根据各投标人特色服务方案（如为采购人举办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应明确相应培训内容及提供培训服务等）可行性、可实现程度进行评分。（分值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16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根据各投标人结合对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的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合计 | 90 |  |  |

报价部分（权重为1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调整在本次项目不适用）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标准**
4.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排序与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说明：▲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各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在前面的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后续标项中不再作为有效供应商。

**注：采购文件中未特别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名。**

* 1.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客观分有2位小数的可保留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将由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项目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合同参考格式**

**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TCG-GK-2025-109）的中标结果，乙方为该项目承接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地点：**

**三、服务期**

1.服务期限：整体服务期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检测期限：乙方应在收到样品后 天内完成检验工作（检验规范要求时间超出除外），并出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报告和汇总表。

**四、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格（大写）  （￥ 元）人民币。（说明：本项目合同支付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如有超出，合同履约内容结束。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项目总价的实时统计情况，以免工作量超限价）

2.各综合单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类目（一级） | 商品类目（二级） | 检测项目 | 检验标准 | 单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合同款中作相应抵扣；（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

（2）合同履约期限满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完成合同内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实际检测批次数量如实结算。

4、说明：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给采购人相应款项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及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因财政支付原因付款时间延后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采购人支付预算金额的1%（计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接受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中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3.项目全部义务履约完毕，如未出现违约责任则予以退还。有违约责任的，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额，或乙方另行缴纳违约金。

**六、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交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七、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验收**

本项目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情况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中期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考核程序及要求细则见合同附件1）

1.验收主体：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或杭州海关下沙办

2.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履约期满或支付费用达到合同约定金额（以先满足的条件为准）

3.验收依据：①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响应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本项目的验收标准：①服务质量反馈；②服务台账，要求台账记录清晰完整、材料完备。

5.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首次验收不能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或任务下达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合同履约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策因素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证明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解除合同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6．与本合同有关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签字）：  | 联系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帐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考核程序及要求细则**

甲方或甲方依法委托的其他机构将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原则上通过项目全流程检查、日常部分检测指标抽检、服务质量评定等方式展开。全流程检查、日常部分检测指标抽检结果可以是服务质量评定的结论依据。

乙方在接受考核前，应提交相应的考核材料表（附件2），考核材料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表(附件3）、乙方在抽采样过程中收到的海关任务委托书以及对应的产品抽/采样凭证、已完成检测的产品检测报告，半年或者全年的风险监测质量分析。

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进行评定，针对乙方提供的考核材料表中的材料进行抽查及验证，并出具考核情况报告（见附件4），各项考核事项均需要达到符合或基本符合要求，如有不符合项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相应费用，且应当通知乙方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见证整改符合要求后出具整改合格考核结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2：考核材料表**

**考核依据：**□合同要求 □合同要求+相关标准 □其他\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事项** | **符合情况** | **备注** |
| 1 | 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 |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2 | 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表 |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3 | 海关任务委托书 |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4 | 抽/采样凭证 |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5 | 检测报告 |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6 | 半年或者全年质量分析 |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类目（一级） | 商品类目（二级） | 商品描述 | 计划批次 | 实际抽检批次 | 单价 | 总价 |
| 消费品  | 婴童食品接触材料 | 奶嘴、奶瓶、水壶、杯子、餐具、勺子等 | 20 |  |  |  |
| 玩具 | 电玩具、静态塑胶玩具、毛绒布制玩具、金属玩具、电动玩具、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儿童推车、婴儿学步车 | 15 |  |  |  |
| 卫生用品 | 一次性纸尿裤、湿巾、卫生巾等 | 15 |  |  |  |
| 学生用品 | 铅笔、水笔、文具盒、修正液等 | 5 |  |  |  |
| 食品接触材料 | 碗、杯子、勺子、锅具、饭盒等（PVC、PP、PE、PS、PET、PA、PC、AS、ABS、玻璃陶瓷、橡胶等材质） | 5 |  |  |  |
| 箱包 | 皮包、布包、书包、钱包、票夹、旅行箱包等 | 5 |  |  |  |
| 饰品 | 工艺饰品、仿真饰品等 | 5 |  |  |  |
| 小家电  | 咖啡机、吸尘器、电吹风、电饭煲、卷发器、空气净化器、电动牙刷、榨汁机等 | 20 |  |  |  |
| 普通食品 | 饼干、膨化食品、饮料、酒等一般食品 | 饼干、膨化食品、饮料、酒等一般食品 | 10 |  |  |  |
|  | 婴幼儿配方食品 | 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幼儿配方食品 | 15 |  |  |  |
| 婴幼儿辅食 |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 15 |  |  |  |
| 保健食品 | 保健品 | 减肥降脂类样品、降糖降压类样品、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免疫力/安神类样品 | 60 |  |  |  |
| 化妆品 | 面膜 | 片状面膜、膏状面膜等 | 40 |  |  |  |
| 彩妆 | 指甲油、口红、眉笔、唇彩、睫毛膏、眼线等 | 5 |  |  |  |
| 防晒用品 | 防晒霜、防晒乳等 | 10 |  |  |  |
| 水乳液、霜等 | 保湿霜、卸妆水、日晚霜、BB霜、精华液、祛痘膏等 | 50 |  |  |  |
| 染发用品 | 染发膏、染发剂等 | 5 |  |  |  |
| 日化用品 | 洗浴类产品 | 沐浴露、洗发水、护发素、等 | 5 |  |  |  |
| 牙膏 | 成人、儿童牙膏 | 5 |  |  |  |
| 动植物产品 | 蜂蜜 | 蜂蜜、麦卢卡蜂蜜 | 5 |  |  |  |
| 燕窝及其制品 | 即食燕窝、燕盏 | 5 |  |  |  |
| 宠物饲料 | 猫粮狗粮 | 20 |  |  |  |
| 跨境退货再销售商品 | 根据实际退货产品确定类别 | 食品、化妆品等产品 | 50 |  |  |  |
| 闲置商品 | 闲置商品 | 箱包、服饰、鞋类、珠宝首饰 | 10 |  |  |  |
| 生物医药特殊物品 | 生物医药特殊物品 | 血液等 | 10 |  |  |  |
| 合计 | 410 |  |  |  |

**注：1、以上检测批次数为预计数，具体根据实际批次为准。**

**附件4：考核情况报告**

**考核情况报告**

根据《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合同》等有关规定，就 项目标项 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二、考核单位：**

**三、被验收方：**

**四、项目编号：**

**五、合同编号：**

**六、考核时间：**20 年 月 日

**七、考核过程基本情况：**

**八、考核人员：**

**九、考核意见**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注：本项目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本项目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为授权代表缴纳、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自拟）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
|  |  |  |
|  |  |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  |  |  |  |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备注：（大写金额）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QTCG-GK-2025-1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类目（一级）** | **商品类目（二级）** | **商品描述** | **检测项目** | **检验标准** | **计划批次** | **该批次综合单价（元/批次）** | **小计（元）** |
| 消费品 | 婴童食品接触材料 | 奶嘴、奶瓶、水壶、杯子、餐具、勺子等 |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锌迁移量、铅、镉、砷、铬、镍、脱色试验、双酚A（(苯酚、对叔丁基苯酚）、1，3-丁二烯迁移量、丙烯腈迁移量（根据产品材质确定检测项目） |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2-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GB 480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GB 4806.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GB 480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GB 4806.11-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GB 4806.1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日本厚生劳动省告示第 370 号(2008 版) II B-8KFDA 食品器具、容器、包装标准与规范 KFDA(2020) IV2.2-35美国 FDA 法规 21CFR 食品接触塑料及容器(适用于欧盟法规 10/2011）及其修订案（截止到（EU）2020/1245） | **20** |  |  |
| 玩具 | 电玩具、静态塑胶玩具、毛绒布制玩具、金属玩具、电动玩具、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儿童推车、婴儿学步车 | 机械与物理性能、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增塑剂、电性能、儿童自行车全项目、儿童三轮车全项目、儿童推车全项目、婴儿学步车全项目 |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GB 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GB 19865-2005《电玩具的安全》GB 14746-2006《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GB 14747-2006《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GB 14748-2006《儿童推车安全要求》GB 14749-2006《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ST 2016日本玩具安全标准EN71-1:玩具安全-第1部分:物理和机械性能EN71-2:玩具安全-第2部分:阻燃性能EN71-3:玩具安全-第3部分:某些元素的转移ISO 8124-1玩具安全-第1 部分 机械和物理属性相关安全方面 ISO 8124-2 玩具安全第2 部分 阻燃性能ISO 8124-3玩具安全 第3部分:某些元素的迁移ASTM F963玩具安全消费者安全规范CPSC-CH-E1001-08.3儿童金属产品（包括儿童金属饰品）中总铅测定的标准作业程序 CPSCCH-E1002-08.3儿童非金属产品总铅含量测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CPSC-CH-E1003-09.3测定油漆和其它类似表面涂层中铅(Pb)的标准作业程序EN 62115:2005+A12:2015电玩具安全 ISO 8098:2014自行车—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ANSI Z315.1-2012三轮车—安全要求ASTM F 833:21婴儿卧车和婴儿坐车的消费者安全性能规范EN1888-1:2018+A1:2022儿童保育产品— 带轮子的儿童运输工具—第一部分：推车和婴儿车EN 1888-2：2018儿童保育用品.轮式儿童交通工具.第2 部分：15 公斤至 22 公斤以下的儿童用婴儿车ISO 31110-2020轮式儿童乘用车-坐式和卧式推车-要求和测试方法 ASTM F977-22e1婴儿学步车的消费者安全标准 CPSC 16 CFR PART 1216婴儿学步车的安全标准 | **15** |  |  |
| 卫生用品 | 一次性纸尿裤、湿巾、卫生巾等 | 所有样品：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湿巾：偏差、含液量/倍、横向抗张强度/N/m、包装密封性能、pH值、去污力、腐蚀性、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尘埃度、内装量、外观质量婴儿纸尿裤：重金属、可迁移性荧光物质、丙烯酰胺含量、甲醛含量、邻苯二甲酸酯、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纸尿裤适用腰围最大值、pH值、条质量偏差、渗透性能、面层附着物、杂质、防侧漏性能、外观质量成人纸尿裤：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甲醛含量、pH值、条质量偏差、面层附着物、杂质、吸收倍率、渗透性能、饱和吸收量、外观质量卫生巾：全长偏差、条质量偏差、吸水倍率、吸收速度、背胶剥离强度、pH值、甲醛含量、可迁移荧光物质女性卫生裤：吸收速度、pH值、可迁移性荧光物质、适用臀围、适用腰围最大值 | 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T 27728-2011《湿巾》GB/T 28004.1-2021《纸尿裤 第1部分：婴儿纸尿裤》GB/T 28004.2-2021《纸尿裤 第2部分：成人纸尿裤》GB/T 8939-2018《卫生巾（护垫）》GB/T 39391-2020《女性卫生裤》 | **15** |  |  |
| 学生用品 | 铅笔、水笔、文具盒、修正液等 | 可迁移元素、氯代烃、有害物质含量、甲醛、AZO、白度、笔的上帽安全、边缘尖端（根据产品确定检测项目） | 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文具类玩具（彩笔、彩泥等）外标参照玩具标准 | **5** |  |  |
| 食品接触材料 | 碗、杯子、勺子、锅具、饭盒等（PVC、PP、PE、PS、PET、PA、PC、AS、ABS、玻璃陶瓷、橡胶等材质） |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锌迁移量、铅、镉、砷、铬、镍、脱色试验、双酚A（(苯酚、对叔丁基苯酚）、氯乙烯和氯乙烯迁移量、苯乙烯和乙苯、对苯二甲酸和间苯二甲酸迁移量、乙二胺和己二胺迁移量、己内酰胺迁移量、1，3-丁二烯迁移量、丙烯腈迁移量、甲醛迁移量、三聚氰胺迁移量、荧光性物质、二氧化硫、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噻菌灵、邻苯基苯酚、抑霉唑、联苯（根据产品材质确定检测项目） |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GB 4806.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GB 480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GB 4806.11-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GB 4806.1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日本厚生省告示第370号KFDA 食品器具、容器、包装标准与规范美国 FDA 法规 21CFR 食品接触塑料及容器(适用于欧盟法规 10/2011）及其修订案（截止到（EU）2020/1245） | **5** |  |  |
| 箱包 | 皮包、布包、书包、钱包、票夹、旅行箱包等 | 背提包：外观质量、缝合强度、拉链耐用度、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振荡冲击性能、包锁耐用性能、扣件耐用性能、塑料插扣耐用性能、摩擦色牢度（皮革、皮毛）、五金配件耐腐蚀性、背带耐折性能票夹：游离甲醛、配件质量、拉链耐用度、外观质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五金配件耐腐蚀性、摩擦色牢度旅行箱包：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缝合强度、铝口硬度、箱（包）锁耐用性能、拉杆耐疲劳性能、行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跌落性能、摩擦色牢度、滚筒冲击性能、五金配件耐腐蚀性、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外观质量手包：外观质量、摩擦色牢度、配件质量、拉链耐用度、五金配件耐腐蚀性、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QB/T 1333-2018《背提包》QB/T 1619-2018《票夹》QB/T 2155-2018《旅行箱包》QB/T 5243-2018《手包》 | **5** |  |  |
| 饰品 | 工艺饰品、仿真饰品等 | 铅、镉、汞、砷、锑、钡、硒、铬、镍释放量（仅产品为儿童饰品时考核：锑、钡、硒） | GB 28480-2012《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BS EN 1811-2023《人体穿孔组件及与皮肤有直接及长期接触的产品之 镍释放量测试》BS EN 12472-2020《具保护层产品经磨损及腐蚀后的镍释放量测试》 | **5** |  |  |
| 电器产品 | 咖啡机、吸尘器、电吹风、电饭煲、卷发器、空气净化器、电动牙刷、榨汁机等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线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GB4706系列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IEC60335系列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国际标准） | **20** |  |  |
| 普通食品 | 饼干、膨化食品、饮料、酒等一般食品 | 饼干、膨化食品、饮料、酒等一般食品 | 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色素葡萄酒：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柠檬酸、二氧化碳、干浸出物、还原糖、挥发酸、铁、铜、总二氧化硫、总酸、总糖、色素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1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GB 500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葡萄酒：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 **10** |  |  |
| 婴幼儿配方食品 | 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幼儿配方食品 | 婴儿配方食品：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1、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铅、硝酸盐、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M1或黄曲霉毒素 B1、三聚氰胺、叶黄素、核苷酸、香兰素、乙基香兰素较大婴儿配方食品：蛋白质、脂肪、亚油酸、碳水化合物、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 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1、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铅、硝酸盐、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M1或黄曲霉毒素 B1、三聚氰胺、叶黄素、核苷酸幼儿配方食品：蛋白质、脂肪、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碳水化合物、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1、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铅、硝酸盐、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M1或黄曲霉毒素 B1、三聚氰胺、叶黄素、核苷酸（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检测维生素B6、烟酸（烟酰胺）、碘项目） | 婴儿配方食品：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1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2的测定 GB 5009.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6的测定 GB 5009.1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K1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GB 5009.2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泛酸的测定 GB 5009.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GB 5009.2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镁的测定 GB 5009.2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 GB 5009.24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黄素的测定 GB 5009.2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聚糖的测定 GB 5009.2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 GB 5009.2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碘的测定 GB 5009.2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GB 5009.28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香兰素、甲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和香豆素的测定 GB 541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乳糖、蔗糖的测定 GB 5413.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B12的测定 GB 5413.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C 的测定 GB 5413.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胆碱的测定 GB 5413.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 GB 5413.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 GB 5413.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反式脂肪酸的测定 GB 5413.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核苷酸的测定 GB 1076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T 2238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9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左旋肉碱的测定 BJS 201705 食品中香兰素、甲基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的测定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关于三聚 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 **15** |  |  |
| 婴幼儿辅食 |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钙、铁、锌、钠、维生素 E、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无机砷、锡、镉、黄曲霉毒素 B1、硝酸盐、亚硝酸盐、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灰分、碳水化合物、维生素K1、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蛋白质、脂肪、总钠、铅、无机砷、总汞、锡、硝酸盐、亚硝酸盐、商业无菌（限罐头工艺）、霉菌、能量、蛋白质、水分、灰分、碳水化合物、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1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2的测定 GB 5009.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6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2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泛酸的测定 GB 5009.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GB 5009.2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 GB 5009.2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碘的测定 GB 54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不溶性膳食纤维的测定 GB 5413.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B12的测定 GB 5413.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C 的测定 GB 5413.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 GB 107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8 年 第 7 号 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107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 **15** |  |  |
| 保健食品 | 保健品 | 减肥降脂类样品、降糖降压类类样品、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免疫力/安神类样品 | 所有样品：铅、总砷、总汞、装量/重量减肥降脂类西布曲明、芬氟拉明、麻黄碱、酚酞、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伪麻黄碱、甲基麻黄碱、苯丙醇胺、氯噻嗪、氢氯噻嗪、普伐他汀、呋塞米、氟西汀、吲达帕胺、比沙可啶、苯扎贝特、布美他尼、洛伐他汀、辛伐他汀、非诺贝特、番泻苷A、番泻苷B降糖降压类：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罗格列酮、瑞格列奈、二甲双胍、苯乙双胍、吡格列酮、丁二胍、格列波脲、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非洛地平、尼索地平、硝苯地平、卡托普利、利血平、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哌唑嗪、氢氯噻嗪缓解体力疲劳/提高免疫力/安神类：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红地那非、那红地那非、伪伐地那非、他达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伐地那非、去甲基他达拉非、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去甲基卡巴地那非、那非乙酰酸、三唑仑、马来酸咪达唑仑、劳拉西泮、氯硝西泮、阿普唑仑、艾司唑仑、奥沙西泮、地西泮、硝西泮、司可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巴比妥、氯氮卓 | 所有样品：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减肥降脂类：BJS 201701食品中西布曲明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1917 食品中番泻苷A、番泻苷B 和大黄素甲醚的测定降糖降压类：BJS 201901食品中二甲双胍等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测定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编号2014008(二)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编号2009032(三)缓解体力疲劳/提高免疫力/安神类：BJS 202405 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化合物的测定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编号2009024(三) | **60** |  |  |
| 化妆品 | 面膜 | 片状面膜、膏状面膜等 | 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可的松、泼尼松、曲安西龙、泼尼松龙、氢化可的松、甲基泼尼松龙、倍他米松、氟米松、倍氯米松、曲安奈德、氟氢缩松、曲安西龙双醋酸酯、泼尼松龙醋酸酯、氟米龙、氢化可的松醋酸酯、地夫可特、氟氢可的松醋酸酯、泼尼松醋酸酯、可的松醋酸酯、甲基泼尼松龙醋酸酯、倍他米松醋酸酯、布地奈德、氢化可的松丁酸酯、地塞米松醋酸酯、氟米龙醋酸酯、氢化可的松戊酸酯、曲安奈德醋酸酯、氟轻松醋酸酯、二氟拉松双醋酸酯、倍他米松戊酸酯、泼尼卡酯、哈西奈德、阿氯米松双丙酸酯、安西奈德、氯倍他索丙酸酯、氟替卡松丙酸酯、莫米他松糠酸酯、倍他米松双丙酸酯、倍氯米松双丙酸酯、氯倍他松丁酸酯）、苯酚、氢醌、甲醇、防腐剂（甲基氯异噻唑啉酮、2-溴-2-硝基丙烷-1,3-二醇、甲基异噻唑啉酮、苯甲醇、苯氧乙醇、4-羟基苯甲酸甲酯、苯甲酸、4-羟基苯甲酸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4-羟基苯甲酸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4-羟基苯甲酸丁酯）、汞、铅、砷、镉、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二甲硝咪唑、氯甲硝咪唑、苯硝咪唑、异丙硝唑、甲硝唑、羟基甲硝唑、洛硝哒唑、奥硝唑、萘啶酸、替硝唑、磺胺吡啶、磺胺甲噁唑、磺胺噻唑、二甲氧苄啶、苄哒唑、磺胺甲嘧啶（仅标准适用产品）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GB/T 24800.2-2009《化妆品中四十一种糖皮质激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和薄层层析法》 | **40** |  |  |
| 彩妆 | 指甲油、口红、眉笔、唇彩、睫毛膏、眼线等 | 塑化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乙基）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DIPP）、邻苯二甲酸戊基异戊酯（DnIPP）、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DnP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1,2-苯基二羧酸支链和直链二戊基酯）、酸性黄36、颜料红53:1、颜料橙5、苏丹红II、苏丹红IV、汞、铅、砷、镉、VOC（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比马前列素等5项（比马前列素、他氟乙酰胺、拉坦前列素、曲伏前列素、他氟前列素，仅限眼部产品）（仅标准适用产品）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5** |  |  |
| 防晒用品 | 防晒霜、防晒乳等 | 防晒剂（3-亚苄基樟脑、4-甲基苄亚基樟脑、二苯酮-3、二苯酮-4或二苯酮-5、亚苄基樟脑磺酸、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丁基甲氧基二苯甲酰基甲烷、樟脑苯扎铵甲基硫酸盐、二乙氨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二乙基己基丁酰胺基三嗪酮、甲酚曲唑三硅氧烷、二甲基PABA乙基己酯、甲氧基肉桂酸乙基己酯、水杨酸乙基己酯、乙基己基三嗪酮、胡莫柳酯、对甲氧基肉桂酸异戊酯、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奥克立林、苯基苯并咪唑磺酸、对苯二亚甲基二樟脑磺酸、苯基二苯并咪唑四磺酸酯二钠）、汞、铅、砷、镉、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防腐剂（甲基氯异噻唑啉酮、2-溴-2-硝基丙烷-1,3-二醇、甲基异噻唑啉酮、苯甲醇、苯氧乙醇、4-羟基苯甲酸甲酯、苯甲酸、4-羟基苯甲酸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4-羟基苯甲酸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4-羟基苯甲酸丁酯、氯苯甘醚）（仅标准适用产品）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10** |  |  |
| 水乳液、霜等 | 保湿霜、卸妆水、日晚霜、BB霜、精华液、祛痘膏等 | 防腐剂（甲基氯异噻唑啉酮、2-溴-2-硝基丙烷-1,3-二醇、甲基异噻唑啉酮、苯甲醇、苯氧乙醇、4-羟基苯甲酸甲酯、苯甲酸、4-羟基苯甲酸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4-羟基苯甲酸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4-羟基苯甲酸丁酯、氯苯甘醚）、汞、铅、砷、镉、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可的松、泼尼松、曲安西龙、泼尼松龙、氢化可的松、甲基泼尼松龙、倍他米松、氟米松、倍氯米松、曲安奈德、氟氢缩松、曲安西龙双醋酸酯、泼尼松龙醋酸酯、氟米龙、氢化可的松醋酸酯、地夫可特、氟氢可的松醋酸酯、泼尼松醋酸酯、可的松醋酸酯、甲基泼尼松龙醋酸酯、倍他米松醋酸酯、布地奈德、氢化可的松丁酸酯、地塞米松醋酸酯、氟米龙醋酸酯、氢化可的松戊酸酯、曲安奈德醋酸酯、氟轻松醋酸酯、二氟拉松双醋酸酯、倍他米松戊酸酯、泼尼卡酯、哈西奈德、阿氯米松双丙酸酯、安西奈德、氯倍他索丙酸酯、氟替卡松丙酸酯、莫米他松糠酸酯、倍他米松双丙酸酯、倍氯米松双丙酸酯、氯倍他松丁酸酯）（仅标准适用产品）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GB/T 24800.2-2009《化妆品中四十一种糖皮质激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和薄层层析法》 | **50** |  |  |
| 染发用品 | 染发膏、染发剂等 | 间苯二胺、对苯二胺、对氨基苯酚、甲苯-2,5-二胺硫酸盐、间氨基苯酚、邻苯二胺、2-氯对苯二胺硫酸盐、邻氨基苯酚、间苯二酚、2-硝基对苯二胺、甲苯-3,4-二胺、4-氨基-2-羟基甲苯、2-甲基间苯二酚、6-氨基间甲酚、苯基甲基吡唑啉酮、N,N-二乙基甲苯-2,5-二胺盐酸盐、4-氨基-3-硝基苯酚、2,4-二氨基苯氧基乙醇盐酸盐、氢醌、4-氨基间甲酚、2-氨基-3-羟基吡啶、N,N-双(2-羟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对甲基氨基苯酚硫酸盐、4-硝基邻苯二胺、2,6-二氨基吡啶、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6-羟基吲哚、4-氯间苯二酚、2,7-萘二酚、N-苯基对苯二胺、1,5-萘二酚、1-萘酚、汞、铅、砷、镉（仅标准适用产品）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5** |  |  |
| 日化用品 | 洗浴类产品 | 沐浴露、洗发水、护发素、等 | 甲醇、防腐剂（甲基氯异噻唑啉酮、2-溴-2-硝基丙烷-1,3-二醇、甲基异噻唑啉酮、苯甲醇、苯氧乙醇、4-羟基苯甲酸甲酯、苯甲酸、4-羟基苯甲酸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4-羟基苯甲酸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4-羟基苯甲酸丁酯）、4-羟基苯甲酸、氯苯甘醚、脱氢乙酸、5-溴-5-硝基-1,3-二噁烷、4-羟基苯甲酸苯酯、4-羟基苯甲酸苄酯、苯甲酸乙酯、4-羟基苯甲酸戊酯、苯甲酸异丙酯、苯甲酸丙酯、苯甲酸苯基酯、五氯苯酚、六氯酚、汞、铅、砷、镉、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二噁烷、三氯卡班、三氯生、苯酚、氢醌（仅标准适用产品）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GB/T 30929《化妆品中禁用物质2,4,6-三氯苯酚、五氯苯酚和硫氯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9673《化妆品中六氯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SN/T 1786《进出口化妆品中三氯生和三氯卡班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 **5** |  |  |
| 牙膏 | 成人、儿童牙膏 | 铅、砷、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pH值、游离氟、总氟、汞、镉、二噁烷（仅标准适用产品） | GB/T 8372-2017《牙膏》《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5** |  |  |
| 动植物产品 | 蜂蜜 | 蜂蜜、麦卢卡蜂蜜 | 蜂蜜(Honey)δ13CH、碳-4植物糖含量、蛋白质(Protein) δ13CP、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呋喃他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洛硝哒唑、甲硝唑、地美硝唑、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嗜渗酵母菌计数,霉菌计数,菌落总数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T 18932.19 蜂蜜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18932.24 蜂蜜中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3410 蜂蜜中硝基咪唑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 第 235 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 **5** |  |  |
| 燕窝及其制品 | 即食燕窝、燕盏 | 总砷、铅、总汞、亚硝酸盐、二氧化硫、蛋白质、唾液酸、DNA成分 | GB 500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GB/T 30636 燕窝及其制品中唾液酸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SN/T 3033 出口燕窝的分子生物学真伪鉴别方法 实时荧光PCR法和双向电泳法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 **5** |  |  |
| 宠物饲料 | 猫粮狗粮 | 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T-2毒素、沙门氏菌、肠杆菌科、H5亚型禽流感病毒、H7亚型禽流感病毒、H9亚型禽流感病毒、非洲猪瘟病毒、猪圆环病毒2型、口蹄疫病毒、猪瘟病毒、小反刍兽疫病毒、转基因成分、动物源性成分 | GB/T 17480-2008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B1的测定酶联免疫吸附法GB/T 19539-2004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GB/T 19540-2004 饲料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GB 5009.111-2016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SN/T 5026-2017饲料中T-2毒素的测定GB/T 13091-2018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测定GB 4789.4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肠杆菌科检验GB/T 19438.2-2004 H5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RT-PCR 检测方法GB/T 19438.3-2004 H7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RT-PCR 检测方法GB/T 19438.4-2004 H9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RT-PCR检测方法SN/T 1559-2010 非洲猪瘟检疫技术规范SN/T 2708-2010 猪圆环病毒病检疫技术规范GB/T 22915-2008 口蹄疫病毒荧光RT-PCR检测方法GB/T 27540-2011 猪瘟病毒实时荧光RT-PCR检测方法GB/T 27982-2011 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SN/T 1201-2014 饲料中转基因植物成份PCR检测方法SN/T 3496-2013动物源性饲料中转基因成分实时荧光PCR检测方法 SN/T 2051-2008食品、化妆品和饲料中牛羊猪源性成分检测方法 实时PCR法（牛、羊、猪）SN/T 2727-2010 饲料中禽源性成分检测方法 实时荧光PCR方法（鸡、鸭、鹅、鹌鹑）SN/T 3731.4-2013食品及饲料中常见禽类品种的鉴定方法 第4部分:火鸡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SN/T 3730.5-2013食品及饲料中常见畜类品种的鉴定方法 第5部分:马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SN/T 3730.4-2013食品及饲料中常见畜类品种的鉴定方法 第4部分:驴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 SN/T 4397-2015出口食品中牦牛源性成分的检测方法 实时荧光PCR法 SN/T 3730.7-2013食品及饲料中常见畜类品种的鉴定方法 第7部分:水牛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SN/T 1961.14-2013出口食品过敏原成分检测 第14部分：实时荧光PCR方法检测鱼成分SN/T 3589.3-2013出口食品中常见鱼类及其制品的鉴伪方法 第3部分：鲑鱼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SN/T 3589.7-2013出口食品中常见鱼类及其制品的鉴伪方法 第7部分：鳕鱼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SN/T 3589.6-2013出口食品中常见鱼类及其制品的鉴伪方法 第6部分：金枪鱼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GB/T 38164-2019常见畜禽动物源性成分检测方法实时荧光PCR法（黄牛、牦牛、水牛、骆驼、梅花鹿、马鹿、驯鹿、山羊、绵羊、猪、狗、鸽子、火鸡、狐狸、貉、鸡、鼠、鸭、鹅、鹌鹑、兔、水貂、猫） | **20** |  |  |
| 退货再销售商品 | 根据实际退货产品确定类别 | 食品、化妆品等产品 | / | 根据产品实际类别参照附表1检验标准进行检测 | **50** |  |  |
| 闲置商品 | 闲置商品 | 箱包、服饰、鞋类、珠宝首饰 | 箱包、服饰、鞋类、珠宝首饰等鉴定 |  | **10** |  |  |
| 生物医药特殊物品 | 生物医药特殊物品 | 血液等 | / | 全国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 2020版，第二章,4.2.1筛查试验《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2015年）《新冠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 | **10** |  |  |
| 合计使用经费情况 |  |  |  |  | **410** |  |  |
| **合计** |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形式不限，内容自拟。

2、上表所述“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3.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为中小企业的，可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示范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 的 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一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文件部分有示范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属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一种）
2. （标的），属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一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其他**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金融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5、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金融局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行开发区支行 | 罗兴、王强 | 86910319，13588718187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 | 费莎 | 13388617781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高飞 | 86722499 |
| **7** | 工行开发区支行 | 吴建恩 | 13646861493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 施伟东 | 86912948,15988106601 |
| **11** | 建行杭州大江东支行 | 朱丽丹 | 13732249271 |
| **12** | 农业银行临江支行 | 张学民 | 82198699，13867197838 |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